

证券代码：831311

证券简称：博安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资产，实现优质高效发展，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与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州农商行）充分协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济南高新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海村镇银行）3.83%股份，对应北海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中的3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莱州农商行，转让价格为3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海村镇银行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85,115,736.75 元和 182,472,528.58 元。此次出售股权账面价值为 1,032,370.9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7%，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97%，且连续 12 个月内无其他相关出售股权资产情况，无需累计计算，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高新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光州西街 1388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光州西街 1388 号

注册资本：100983.9264 万元

主营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邢升第

控股股东：莱州市玉磊石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玉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济南高新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济南高新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9400 万元，实缴资本 94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理想嘉园 2 号楼沿街商铺，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海村镇银行提供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资产总额为 637,358,994.44 元，净资产为 26,956,353.10 元，股本 940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3%。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北海村镇银行资产情况、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0 万元，经北海村镇银行报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线上提交股权变更申请，在托管系统审批通过的当日，莱州农商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承诺转让的股权如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前被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措施的，公司负责办理解除保全查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北海村镇银行 3.83%的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健康优质高效发展。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 360 万元为公司对北海村镇银行的出资额，本次交易不产生投资收益，净利润不产生变化，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七、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